

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国企在线监测平台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4]1-0196 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 JIANG CHI YUAN TIAN 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项目名称：国资国企在线监测平台项目

委托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9号汇源大厦13楼

邮政编码：830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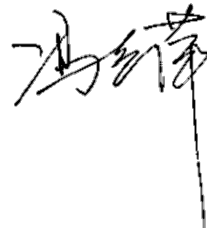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项目主评人：冯延萍 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

报告复核人：腊晓林

项目负责人：托 亚

项目组成员：马 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冯延萍' (Feng Yanping), with a long vertical line extending downwards from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signature.

报告摘要

受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 2022-2023 年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的国资国企在线监测平台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全国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资厅发〔2019〕35 号）、《关于加快推进全国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国资厅〔2021〕145 号）文件中关于“推进国资监管信息化工作”的精神。2021 年 11 月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监管企业自治区农牧投集团承担建设工作，完成了平台建设并正式启用。2022 年 4 月 15 日，自治区国资委正式召开视频会议，传达《关于做好自治区国资监管专网延伸至地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有关事项通知》文件精神，要求各地州加快平台建设进度，确保 2022 年 6 月正式启用，昌吉州国资国企信息平台建设任务迫在眉睫。

为充分发挥信息化在国资监管工作中的基础支撑作用，强化信息化作为国资监管网络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建成覆盖区、地、县三级国资委与所监管企业的全国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昌吉州国资委”）借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已建成的监管平台经验做法，参照自治区国资委以租代建的费用支付模式，运行使用昌吉州国资国企在线监测平台。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国资国企在线监测平台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内容及实施方式：根据《关于印发〈全国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资厅发〔2019〕35 号）和州国资委第九次党委会“经前期研和了解，按照昌吉州国资国企体量，具体建设费用估计为 200 万元左右，参照自治区国资委以租代建的费用支付模式，研究同意委托州国投集团邦海信息技术公司建设昌吉州国资国企监管信息化平台并负责全部费用，待平台正式使用后，再由州国资委、监管企业、县市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拨付至建设企业”的要求，参照自治区国资委以租代建的费用支付模式，委托昌吉州国投集团新疆邦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承接主体，运行涵盖昌吉州范围内 10 个县市（园区）及 4 家国企的平台系统。待平台正式使用后，新疆邦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各平台使用单位提供运行维护服务，由州国资委、监管企业、县市国资局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将费用拨付至承接企业。

项目费用及分摊原则：昌吉州国资国企监管信息化平台运营费用合计共 224.00 万元。计划由昌吉州国资委、县市园区国资监管机构、4 家监管一级企业进行分摊，1 次付清，其中昌吉州国资委支付 60 万元、县市园区国资监管机构（7 县市 3 园区）支付 10 万元、4 家监管一级企业支付 16 万元。

项目服务期限：2 年，2022 年-2023 年。

本次绩效范围：昌吉州国资委承担的昌吉州本级国企监管信息化平台使用服务费用共计 60.00 万元（30 万元/年，1 次付清）。

（三）资金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为 6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60.00 万元，平台运行维护费为 30.00 万元/年，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经评价分析，国资国企在线监测平台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昌吉州国资委通过以租代建方式完成了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上线运行，实现区、地、县三级互联互通，提升国资国企协同办公效能。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预算申请流程滞后，缺乏费用分摊依据，采购管理有待优化，未充分利用项目建设成果。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国资国企在线监测平台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项目最终得分为 90.50 分，评价级别属于“优”。

国资国企在线监测平台项目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5.00	25.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13.00	23.50	27.50	26.50	90.50
得分率	86.67%	94.00%	91.67%	88.33%	90.50%

三、取得的业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实施前期，昌吉州国资委积极与自治区国资委对接，确定实施方式并借鉴自治区国资委经验做法，编制详细的实施计划，确定建设方式、建设目标及费用需求，确保项目实际需求和目标准确。同时，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由昌吉州国资委党委书记担任组长、副书记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共同保证项目顺利完成并按时投入使用。

（二）存在的问题

1.预算申请流程滞后，费用分摊依据不充分

（1）根据《州国资委 2022 年-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可知，昌吉州国资委提交预算申请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经查阅项目立项及平台建设相关资料，该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2 年 5 月，项目预算申请流程滞后；

（2）项目实施单位已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确定项目预算资金总额，并将项目预算总额分摊至各平台使用单位，但未能提供具体、详细的项目各单位费用分摊相关依据资料，费用分摊缺乏测算依据。

2.项目采购管理有待优化

（1）根据昌吉州国资委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合同总额为 224.00 万元；昌吉州国资委需承担的费用为 60.00 万元，该项目承接主体的确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实施方式，从昌吉州国资委管辖的国有企业中有建设意愿的企业中评分选取 1 家单位开展相关工作，直接与实施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项目采购流程有待优化提高。

（2）该项目建成的软件平台由各县市（园区）及企业共同使用。经查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该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负责人与承接单位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行验收，未组织、邀请相关单位共同开展验收工作，项目组织验收工作有待加强。

3.平台功能未能充分利用

经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现场调研并调取系统后台数据，该项目视频会议系统正常使用；因目前自治区国资委无数据上报需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暂未使用，未充分利用系统平台，项目效益未完全发挥。

（三）有关建议

1.强化项目预算管理，明确费用分摊原则与标准

（1）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一是在今后开展类似项目过程中，加强对政府采购管理的内部控制，坚持“无预算、不采购”的原则，提前谋划项目采购计划、采购方式以及编制采购预算，并对采购内容进行必要的论证和评估，规范开展签订合同、合同备案、合同履行等过程管理，确保采购计划科学合理，采购活动透明高效。二是要重视项目决策过程的管理活动，加强项目可行性评价和分析，针对对于新建复杂项目或缺乏历史数据的项目，应按项目需求做好项目前期的功能需求调研，必要时可通过邀请相关领域专家或专业机构参与项目决策评价，确保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三是按要求履行投资预算评审工作，强化投资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

（2）今后开展类似项目时，首先，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明确费用分摊原则，制定详细的分摊标准。其次，建立反馈机制，将分摊原则及标准反馈至相关单位征求不同意见，及时调整不合理之处。同时，对费用分摊的依据、标准和结果进行公示，让相关单位了解分摊的合理性。通过以上方式提高费用分摊的公平性、合理性与透明度。

2.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强化采购活动监管力度

（1）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落实采购主体的责任，进一步加强采购管理；财务部门和采购部门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管力度，定期对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按照规定及时公开政府采购信息，包括采购项目、采购预算、采购结果等关键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提高采购活动的透明度。

（2）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一是健全项目验收各项管理制度，明确验收条件、标准、程序、组织管理和责任追究等。二是项目验收应严格履行规定的程序，并由实施单位会同设计施工单位、使用单位、质量监督单位等项目功能及质量进行全面验收。三是加强验收记录管理。验收时详细记录验收情况，包括验收过程中的问题、修改和改进情况，确保验收记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便后续工作的跟踪和追溯。

3.优化平台功能，最大化满足国资国企监管需求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对国资国企监管要求，结合昌吉州本级国资管理需要，及时调整和优化平台功能和策略，避免平台闲置，使其发挥更大的作用和价值。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背景及立项目的	1
（二）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2
（三）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绩效评价依据	4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5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6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
（一）评价得分情况	8
（二）综合评价结论	8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一）项目决策情况	9
（二）项目过程情况	11
（三）项目产出情况	13
（四）项目效益情况	14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6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6
（二）存在的问题	16
七、有关建议	17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8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19
附件 2：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24
附件 3：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	26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Chiyuantian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4]1-196 号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 2022-2023 年国资国企在线监测平台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及立项目的

1. 项目背景

信息化是改进国资监管方式、提高监管履职能力、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重要手段。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作出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大数据战略、“互联网+”行动等一系列重大决策，开启了信息化发展新征程，也为国资监管“赋能”。国务院国资委、自治区国资委在国企改革三年行动（2020—2022）重点任务中均明确要求，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提高国有资产监管效能，切实推进信息化与监管业务深度融合，全面建成国资国企实时在线监管系统。

《关于加快推进全国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国资厅〔2021〕145号）文件要求，力争 2025 年底前，全国国资国企全面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协同的数字化智能化监管体系。为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委托监管企业自治区农牧投集团承担自治区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工作，于 2021 年 11 月底完成了平台建设并正式启用。2022 年 4 月 15 日，自治区国资委正式召开视频会议，传达《关于做好自治区国资监管专网延伸至地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有关事项通知》文件精神，要求各地州加快平台建设进度，确保 2022 年 6 月正式启用。昌吉州国资委

计划统筹建设覆盖全州国有企业的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并实现与自治区国资委系统的对接，和产权管理等典型应用的互联互通。

因全区十四家地州国资监管机构尚未开通任何专网电路或启动国资国企监管平台建设工作，无法进行横向参考其他地州的建设方式。2023年5月20日，昌吉州国资委第九次党委会会议明确：“经前期研和了解，按照昌吉州国资国企体量，具体建设费用估计为200万元左右，参照自治区国资委以租代建的费用支付模式，研究同意委托州国投集团邦海信息技术公司建设昌吉州国资国企监管信息化平台并负责全部费用，待平台正式使用后，再由州国资委、监管企业、县市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拨付至建设企业”。昌吉州借鉴自治区国资委委托监管企业建设实施的做法，根据监管企业的业务范围，计划委托昌吉州国有企业作为该项目承接主体，运行覆盖4家直管企业、7个县市、3个园区的数据填报系统和视频会议系统。

2.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国资国企在线监测平台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内容及实施方式：根据《关于印发〈全国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资厅发〔2019〕35号）要求，参照自治区国资委以租代建的费用支付模式，委托昌吉州国投集团新疆邦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承接主体，运行涵盖昌吉州范围内10个县市（园区）及4家国企的平台系统。待平台正式使用后，新疆邦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各平台使用单位提供运行维护服务，由州国资委、监管企业、县市国资局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将费用拨付至承接企业。

项目费用及分摊原则：昌吉州国资国企监管信息化平台运营费用合计共224.00万元。计划由昌吉州国资委、县市园区国资监管机构、4家监管一级企业进行分摊，1次付清，其中昌吉州国资委支付60万元、县市园区国资监管机构（7县市3园区）支付10万元、4家监管一级企业支付16万元。

项目服务期限：2年，2022年-2023年。

（二）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1.项目前期组织管理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成立昌吉州国资委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项目推进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研究部署、统筹协调昌吉州国资委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项目推进工作；指导、监督和协调项目建设过程；研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资委改革发展科。

2022年5月20日，昌吉州国资委召开单位党组会议研究审议了《昌吉州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研究同意委托州国投集团新疆邦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建设昌吉州

国资国企监管信息化平台并负责全部费用（其单位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经营许可项目包括：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电子认证服务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等），待平台正式使用后，再由州国资委、监管企业、县市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拨付至建设企业。昌吉州国资委向新疆邦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出委托建设函。新疆邦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随即开始项目建设工作。

2.项目实施与过程管理

2022 年 12 月，昌吉州国资委对昌吉州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及视频会议系统内容进行验收确认。各县市（园区）国资局及企业按要求全部接入系统。项目相关资产所有权归新疆邦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有，相关使用单位仅具有使用权。

2022 年 12 月，昌吉州国资委与新疆邦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产品支持与运维服务合同》，明确甲乙双方权责关系及费用分摊及金额。昌吉州国资委主要负责安排专人负责许可软件的使用和管理，并建立相关制度，以确保许可软件运行环境；协调各费用承担企业、园区、县/市签订服务协议并于协议签订后一次性全额支付分摊金额。新疆邦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负责系统更新升级、问题解决等。

3.项目投入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与视频会议系统均可正常使用，主要功能包括上报收集数据、召开会议、培训学习、收发文件等；但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因目前暂无数据上报需求，暂停使用。昌吉州国资委具有平台系统的使用权，负责向新疆邦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必要的场地等，确保有专人负责许可软件的使用和管理。新疆邦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具有平台系统的所有权，负责提供平台系统升级及维护等工作。双方根据实际需求按年签订运行维护合同。

（三）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为 6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60.00 万元，平台运行维护费为 30.00 万元/年，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运行覆盖国有企业的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并实现与自治区国资委系统的对接，和产权管理等典型应用的互联互通。最终，将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的覆盖范围延伸至地市级国资监管部门和国有企业，构建全国统一的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信息化监管体系。

（二）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国资国企在线监测平台项目绩效目标进行梳理、细化和补充完善，经报委托方审核，最终确定该项目年度目标为：搭建国资国企在线监测平台，完成县市（园区）及企业数据的审核及上报工作。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实现区、地、县三级互联互通，提升国资国企协同办公效能。该项目个性目标设置具体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C11 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运行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 个。

“C12 报表数据审核、上报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4 项。

②质量指标

“C21 国资监管平台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C22 故障解决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③时效指标

“C31 平台上线运行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2022 年 6 月。

“C32 故障处理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④成本指标

“C41 运维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30.00 万元/年。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社会效益指标

“D11 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利用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0.00%。

“D12 视频会议系统利用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0.00%。

“D13 实现区、地、县三级互联互通，提升国资国企协同办公效能”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显著提升。

（3）满意度目标

①满意度指标

“D21 系统平台使用单位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0.00%。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4.《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 5.《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
- 6.《关于印发〈全国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资厅发〔2019〕35号）；
- 7.《关于印发〈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昌州党办字〔2019〕55号）；
- 8.《昌吉州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
- 9.项目预算申请报告、委托建设函、合同书等其他相关资料。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对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国资国企在线监测平台项目，主要评价该项目的投入、产出及效益。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3.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时段为：2022年5月至2023年12月。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 （1）独立性原则：在评价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第三方独立性，不受其他第三方不当干预。
- （2）客观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开展绩效评价，实事求是地向委托方提供服务，以客观事实为依据，确保内容真实、数字准确和资料可靠。
- （3）科学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对原始资料进行核查验证，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对比分析，形成结论并出具评价报告。

（4）公正性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坚持公正、客观地反映实际情况，不隐瞒、弄虚作假。

2.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项目绩效评价总体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及文献法获取相应指标设计评价依据和数据，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分析。

在评价过程中，绩效评价小组根据实际需要，采用文献研究法对项目实施内容、预算执行管理要求、活动完成情况及预期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获取评价基础数据；采用访谈等公众评判方式，多角度、多层次评价分析项目实施效果；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分析项目产出以及效益实现程度。最后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年度任务实现及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确定绩效评价重点，建立绩效评价模型，采集评价依据和数据，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3.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包含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项目管理及制度执行情况，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15.00%）、过程指标（25.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30.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项目立项、资金申请及使用使用、采购管理、运营管理、实际产出、预期效果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1）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决策情况进行评价，设置了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5个三级指标。

（2）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评价项目实施过程情况，包括预算执

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支付规范性、管理制度健全性、采购管理规范性、运营管理规范性 6 个三级指标。

（3）产出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四方面评价项目产出情况，包括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运行数量、报表数据审核、上报数量、故障解决率、国资监管平台验收合格率、平台上线运行时间、故障处理及时率、运维成本 7 个三级指标。

（4）效果指标：从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与满意度评价项目效益情况，包括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利用率、视频会议系统利用率、实现区、地、县三级互联互通，提升国资国企协同办公效能、系统平台使用单位满意度 4 个三级指标。

根据相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评分进行分级。综合评分为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80 分（含）至 90 分的为“良”，60 分（含）至 80 分的为“中”，60 分以下的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接受委托，按规定开展了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报告撰写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绩效评价从 2024 年 7 月 1 日启动，在各方有效配合下，评价工作于 2024 年 8 月 25 日前完成。主要实施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工作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收集了解项目实施背景和项目基本情况，确定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期限，制定《国资国企在线监测平台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成立绩效评价小组。

2.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小组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访谈、数据分析等具体评价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和方式如下：

（1）与昌吉州国资委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

（2）尽职开展前期调查，全面收集项目决策依据、财政预算安排执行情况、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情况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汇总。

（3）现场实地勘察项目情况，针对平台系统建设及使用情况，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谈。

（4）结合国资国企在线监测平台项目实际情况及问卷调查可操作性，发放满意度调研问卷，以此了解项目平台使用人员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项目以 14 个县市（园区）与国企为样本，发放问卷 14 份，有效问卷 14 份。

（5）通过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3.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归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起草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单位内部质量审核通过后向委托人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并报送项目实施机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结果反馈，充分交换意见。

4.资料档案

第三方机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指标的佐证材料、各单位反馈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记录、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管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国资国企在线监测平台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综合评价情况如下：该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 22 个，实现目标 18 个，完成率 81.82%，得分率 90.50%；项目决策指标共设置 5 个，满分指标 4 个，得分率 86.67%；项目过程指标共设置 6 个，满分指标 5 个，得分率 94.00%；项目产出指标共设置 7 个，满分指标 6 个，得分率 91.67%；项目效益指标共设置 4 个，满分指标 3 个，得分率 88.33%。经评价分析，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 90.50 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4-1：国资国企在线监测平台项目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5.00	25.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13.00	23.50	27.50	26.50	90.50
得分率	86.67%	94.00%	91.67%	88.33%	90.50%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分析，国资国企在线监测平台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昌吉州国资委通过以租代建方式完成了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上线运行，实现区、地、县三级互联互通，提升国资国企协同办公效能。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预算申请流程滞后，缺乏费用分摊依据，采购管理有待优化，未充分利用项目建设成果。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5.00 分，实际得分 13.00 分，得分率为 86.67%。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1：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5.00 分)	A1 项目立 项(7.00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5.00	5.0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合规	合规	2.00	2.00	100.00%
	A2 绩效目 标(3.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00	3.00	100.00%
	A3 资金投 入(5.00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较科学	3.00	1.00	33.3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00	2.00	100.00%
合计					15.00	13.00	86.67%

指标得分分析：

（1）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

①该项目立项符合自治区国资委传达《关于做好自治区国资监管专网延伸至地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有关事项通知》文件精神；符合《关于印发〈全国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资厅发〔2019〕35 号关于“各地方国资委要建立推进国资监管信息化工作的组织保障机构，切实加强对全国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的统一领导和协调推进”的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②该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印发〈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昌州党办字〔2019〕55 号）中：“监管自治州直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对各县（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的职责范围，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该项目资金用于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运行维护，资金来源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关于印发〈全国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资厅发〔2019〕35 号）明确，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可把信息化建设和运行维护经费列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经查看财政预算一体化信息系统，该项目不存在重复。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2）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

《关于加快推进全国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国资厅〔2021〕145 号）

明确要在 2022 年完成全面建成覆盖中央、省、市三级国资委与所监管企业的全国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2021 年 11 月底，自治区国资委完成了平台建设并正式启用。2022 年 4 月 15 日，自治区国资委召开视频会议，传达《关于做好自治区国资监管专网延伸至地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有关事项通知》文件精神，要求各地州加快平台建设进度，确保 2022 年年 6 月正式启用。2022 年 5 月 20 日，昌吉州国资委召开单位党组会议审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前经过了必要的集体决策。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3）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①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可知，该项目总体目标为：“目标 1：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切实推进信息化与监管业务深度融合，提高国资委信息化监管水平；目标 2：通过国资监管信息平台，支付年度运维费用，保障平台正常运转，进一步加强国资委与监管企业信息联动，提高国有资产监管效能；目标 3：落实《全国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工作方案》，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形成国资监管“一盘棋”，提升监管力度”，经对比项目实际开展工作，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充分，与实际采购需求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设置，通过项目实施，切实推进信息化与监管业务深度融合，提高国资委信息化监管水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可知：该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5 个，三级指标 7 个，已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其中：定量指标 5 个，定性指标 2 个，指标量化率为 71.43%，量化率达 70.00%以上。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与时限性。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4）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

①昌吉州国资委根据新疆邦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报的各项平台搭建费用，经与各县市（园区）国资局及企业沟通，确定费用分摊金额并经单位党组会议通过后，根据最终确定的分摊额度，结合《关于印发〈全国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资厅发〔2019〕35 号）文件中“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可把信息化建设和运行维护经费列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精神，申请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项目资金申请用于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运行维护费，经对比项目实际建设内容，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但项目实施单位未能提供具体、详细的项目预算编制相关资料，预算编制缺乏测算依据；同时，该项目资金由昌吉州国资委与各县市（园区）国资局及企业共同承担，最终确定的各单位资金承担额度缺乏具体分摊依据，扣 1.00 分；

②根据《州国资委 2022 年-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可知，昌吉州国资委提交预算申请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经查阅项目立项及平台建设相关资料，该项目实

施时间为 2022 年 5 月，项目预算申请流程滞后，扣 1.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5）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

昌吉州国资委根据新疆邦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报的各项平台搭建费用，经与各县市（园区）国资局及企业沟通，确定费用分摊金额并经单位党组会议通过，最终确定昌吉州国资委分摊额度为 30.00 万元/年。昌吉州国资委按照最终确定的分摊额度向昌吉州财政局提交资金使用申请，昌吉州财政局根据昌吉州国资委提交的预算资金申请资料统筹分配项目预算资金，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5.00 分，实际得分 23.50 分，得分率为 94.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2：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25.00分)	B1 资金管理（11.00分）	B11 预算执行率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4.00	4.00	100.00%
		B13 资金支付规范性	合规	合规	4.00	4.00	100.00%
	B2 组织实施（14.00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3.00	3.00	100.00%
		B22 采购管理规范性	规范	较规范	7.00	5.50	78.57%
		B23 运营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4.00	4.00	100.00%
合计					25.00	23.50	94.00%

指标得分分析：

（1）B11 预算执行率指标：

经查阅《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该项目实际支出 6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2）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①根据《发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昌吉州国资委党委第十四次党委会（扩大）会议纪要》（〔2023〕14 号）《费用报销单》可知，项目资金支付票据已由经办人员签名、财务复核、办公室主任审核、分管财务领导审批和主要领导审签并由国资委党委会议研究确定后予以支付，项目资金支出符合《昌吉州国资委财务管理制度》中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经查证项目过程审批文件资料，该项目申请的资金全部用于国资国企在线监测平台项目，符合项目预算规定的用途。

③经查证项目资料，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3) B13 资金支付规范性指标：

经查阅《产品支持与运维服务合同》，合同签订后由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协调各费用承担企业、园区、县/市签订服务协议并于协议签订后一次性全额支付分摊金额；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2023 年 10 月 18 日，昌吉州国资委按照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分摊费用。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4)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经查阅项目资料，昌吉州国资委制定了《昌吉州国资委财务管理制度》《昌吉州国资委政府采购及合同管理办法》《州国资委预算管理内控制度》《昌吉州国资委预算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涵盖预算、收支、采购、合同等内控管理内容，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5) B22 采购管理规范性指标：

①经查阅项目签约的总体服务合同《产品支持与运维服务合同》，该项目合同总额为 224.00 万元，昌吉州国资委需承担的费用为 60.00 万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19〕55 号）：“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该项目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根据昌吉州国资委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平台建设单位的确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实施方式，从昌吉州国资委管辖的有建设意愿的企业中评选 1 家单位开展平台建设工作，直接与实施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采购管理有待优化提升，扣 1.00 分；

②经查阅昌吉州国资委和项目承建单位签订州本级服务合同《产品支持与运维服务合同 2》，该项目合同的签订主体、服务内容、服务期限、费用分摊、权责划分等内容基本完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指导性目录等有关规定；

③经查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该项目完成平台开发与视频会议系统建设工作后，由昌吉州国资委对平台建设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项目履约验收程序基本规范，但该项目建成的软件平台由各县市（园区）及企业共同使用，验收过程中，未组织相关单位对项目最终成果共同验收，验收组织管理有待优化，扣 0.5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7.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50 分。

（6）B23 运营管理规范性指标：

该项目合同约定，项目承建方负责 2 年内的系统运维升级等服务，明确了运营期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建设成果的使用及项目涉及的资产管理与乙方服务内容。运营管理基本规范。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和 7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0.00 分，实际得分 27.50 分，得分率为 91.67%。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30.00 分)	C1 产出数量 (9.00 分)	C11 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运行数量	≥1 个	1 个	4.00	4.00	100.00%
		C12 报表数据审核、上报数量	≥14 项	系统已填报但未审核上报	5.00	2.50	50.00%
	C2 产出质量 (8.00 分)	C21 国资监管平台验收合格率	100.00%	100.00%	4.00	4.00	100.00%
		C22 故障解决率	100.00%	100.00%	4.00	4.00	100.00%
	C3 产出时效 (8.00 分)	C31 平台上线运行时间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12 日	4.00	4.00	100.00%
		C32 故障处理及时率	100.00%	100.00%	4.00	4.00	100.00%
	C4 产出成本 (5.00 分)	C41 运维成本	≤30.00 万元/年	30.00 万元/年	5.00	5.00	100.00%
合计					30.00	27.50	91.67%

指标得分分析：

（1）C11 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运行数量指标：

经查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结合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实地勘察情况，该项目完成了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运行，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2）C12 报表数据审核、上报数量指标：

根据《昌吉州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可知，该项目计划完成昌吉州国有企业年度投资项目表（月报）、昌吉州国有资产情况统计表（年报）、昌吉州国有企业融资担保及借款统计表（季度报）、昌吉州国有企业股权投资情况统计表（月报）等 14 项报表的审核及上报工作；经现场浏览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相关数据上报功能基本完整，相关单位开展了数据填报工作，但因目前未收到上级数据上报通知及需求，因此，暂未上报数据，

扣除 50%权重分值。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50 分。

(3) C21 国资监管平台验收合格率指标：

经查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该项目完成平台开发与视频会议系统开发运行工作后，由昌吉州国资委进行验收，经验收项目内容基本完成且质量合格，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4) C22 故障解决率指标：

经查阅《运维服务报告》，系统发生故障后，相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解决故障并向昌吉州国资委汇报故障处理情况，处理结果均经昌吉州国资委签字确认。综上，相关故障均得到处理解决，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5) C31 平台上线运行时间指标：

根据《昌吉州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可知，自治区国资委要求各地州加快平台建设进度，确保 2022 年 6 月正式启用；经查阅《运维服务报告》，2022 年 6 月 12 日，昌吉州国资委与新疆邦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运行故障处理情况进行确认，由此可知，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平台上线运行，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6) C32 故障处理及时率指标：

经查阅《运维服务报告》，系统发生故障后，由平台建设单位安排技术人员及时处理解决故障并向昌吉州国资委汇报故障处理情况，处理结果均经昌吉州国资委签字确认。综上，项目绩效评价小组认为，相关故障均得到及时处理，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7) C41 项运维成本指标：

根据《昌吉州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与《产品支持与运维服务合同》可知，昌吉州国资委应支付 30.00 万元/年的平台运行维护费用；经查阅《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该项目实际支出的平台运行维护费用标准为 30.00 万元/年。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2 个二级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0.00 分，实际得分 26.50 分，得分率为 88.33%。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30.00 分)	D1 社会效益 指标 (20.00 分)	D11 国资国企在线监 管平台利用率	≥ 90.00%	0.00%	7.00	3.50	50.00%
		D12 视频会议系统利 用率	≥ 90.00%	100.00%	7.00	7.00	100.00%
		D13 实现区、地、县 三级互联互通，提升 国资国企协同办公效 能	显著 提升	基本 达成目标	6.00	6.00	100.00%
	D2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10.00 分)	D21 系统平台使用单 位满意度	≥ 90.00%	100.00%	10.00	10.00	100.00%
	合计				30.00	26.50	88.33%

指标得分分析：

(1) D11 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利用率指标：

经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现场调研并调取系统后台数据，该项目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可正常填报、上报数据，相关单位开展了数据填报工作，但因目前自治区国资委无数据上报需求，因此，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数据上报功能暂未使用，酌情扣 3.5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7.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50 分。

(2) D12 视频会议系统利用率指标：

经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现场调研并调取系统后台数据，该项目视频会议系统正常使用，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7.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00 分。

(3) D12 实现区、地、县三级互联互通，提升国资国企协同办公效能指标：

经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现场调研，该项目平台建成后，已实现，区、地、县三级互联互通；同时，该项目共向平台使用县市（园区）及国企发放 14 份满意度调研问卷调研“实现区、地、县三级互联互通，提升国资国企协同办公效能”的效益实现程度，共回收的有效问卷数 14 份。根据《国资国企在线监测平台项目调研问卷-反馈记录》，该项目调研问卷问题 1“您认为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是否达到实现区、地、县三级互联互通，提升国资国企协同办公效能的效果？”的选项统计结果中，选择“显著提升”的单位数为 14 个。结合项目问卷调研结果综合分析，该项目的实施，实现了区、地、县三级互联互通，提升了国资国企协同办公效能，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4）D21 系统平台使用单位满意度指标：

该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系统平台使用人员满意度。该项目共向平台使用县市（园区）及国企发放 14 份满意度调研问卷，回收的有效问卷数 14 份。根据《国资国企在线监测平台项目调研问卷-反馈记录》，该项目调研问卷问题 2“请问您对国资国企在线监测平台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是否满意？”的选项统计结果中，选择“很满意”的单位数为 14 个，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很满意”×1.00）/总样本数×100.00%=(14×1.00)/14×100.00%=100.00%，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 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实施前期，昌吉州国资委积极与自治区国资委对接，确定实施方式并借鉴自治区国资委经验做法，编制详细的实施计划，确定建设方式、建设目标及费用需求，确保项目实际需求和目标准确。同时，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由昌吉州国资委党委书记担任组长、副书记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共同保证项目顺利完成并按时投入使用。

（二）存在的问题

1.预算申请流程滞后，费用分摊依据不充分

（1）根据《州国资委 2022 年-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可知，昌吉州国资委提交预算申请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经查阅项目立项及平台建设相关资料，该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2 年 5 月，项目预算申请流程滞后；

（2）项目实施单位已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确定项目预算资金总额，并将项目预算总额分摊至各平台使用单位，但未能提供具体、详细的项目各单位费用分摊相关依据资料，费用分摊缺乏测算依据。

2.项目采购管理有待优化

（1）根据昌吉州国资委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合同总额为 224.00 万元；昌吉州国资委需承担的费用为 60.00 万元，该项目承接主体的确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实施方式，从昌吉州国资委管辖的国有企业中有建设意愿的企业中评分选取 1 家单位开展相关工作，直接与实施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项目采购流程有待优化提高。

（2）该项目建成的软件平台由各县市（园区）及企业共同使用。经查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该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负责人与承接单位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行验收，未组织、邀请相关单位共同开展验收工作，项目组织验收工作有待加强。

3.平台功能未能充分利用

经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现场调研并调取系统后台数据，该项目视频会议系统正常使用；因目前自治区国资委无数据上报需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暂未使用，未充分利用系统平台，项目效益未完全发挥。

七、有关建议

1.强化项目预算管理，明确费用分摊原则与标准

（1）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一是在今后开展类似项目过程中，加强对政府采购管理的内部控制，坚持“无预算、不采购”的原则，提前谋划项目采购计划、采购方式以及编制采购预算，并对采购内容进行必要的论证和评估，规范开展签订合同、合同备案、合同履行等过程管理，确保采购计划科学合理，采购活动透明高效。二是要重视项目决策过程的管理活动，加强项目可行性评价和分析，针对对于新建复杂项目或缺乏历史数据的项目，应按项目需求做好项目前期的功能需求调研，必要时可通过邀请相关领域专家或专业机构参与项目决策评价，确保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三是按要求履行投资预算评审工作，强化投资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

（2）今后开展类似项目时，首先，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明确费用分摊原则，制定详细的分摊标准。其次，建立反馈机制，将分摊原则及标准反馈至相关单位征求不同意见，及时调整不合理之处。同时，对费用分摊的依据、标准和结果进行公示，让相关单位了解分摊的合理性。通过以上方式提高费用分摊的公平性、合理性与透明度。

2.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强化采购活动监管力度

（1）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落实采购主体的责任，进一步加强采购管理；财务部门和采购部门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管力度，定期对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按照规定及时公开政府采购信息，包括采购项目、采购预算、采购结果等关键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提高采购活动的透明度。

（2）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一是健全项目验收各项管理制度，明确验收条件、标准、程序、组织管理和责任追究等。二是项目验收应严格履行规定的程序，并由实施单位会同设计施工单位、使用单位、质量监督单位等项目功能及质量进行全面验收。三是加强验收记录管理。验收时详细记录验收情况，包括验收过程中的问题、修改和改进情况，确保验收记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便后续工作的跟踪和追溯。

3.优化平台功能，最大化满足国资国企监管需求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对国资国企监管要求，结合昌吉州本级国资管理需要，及时调整和优化平台功能和策略，避免平台闲置，使其发挥更大的作用和价值。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该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项目单位提供项目资料的全面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绩效评价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作出绩效评价结论。绩效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尽可能地确保数据与结论的真实性与可靠性。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时间：2024年8月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国资国企在线监测平台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5.00 分)	A1 项目立项 (7.00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五项中，若存在任意不符合情况，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充分	充分	5.00	5.0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考察政府采购的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立项前是否经过必要得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以上三项中，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规	合规	2.00	2.00	100.00%
	A2 绩效目标 (3.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考察政府采购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绩效指标是否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 ②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充分且与采购需求内容相关；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合理	合理	3.00	3.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2 分，扣完为止。					
	A3 资金投入（5.00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科学	较科学	3.00	1.00	33.3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政府采购的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且与政府采购目标相适应。 以上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理	合理	2.00	2.00	100.00%
小计							15.00	13.00	86.87%
B 过程（25.00分）	B1 资金管理（11.00分）	B11 预算执行率	考察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与项目预算（或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利用效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5 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3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2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60%的不得分。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察项目采购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评价要点：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若存在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规	合规	4.00	4.00	100.00%
		B13 资金支付	考察采购主体项目资金支付	评价要点：	合规	合规	4.00	4.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付规范性	情况。	符合合同约定资金付款的方式、时间、条件和比例，明确无故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等，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B2 组织实施 （14.0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考察①是否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及采购管理制度；②采购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包含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的全过程控制，如采购需求、招标流程等；③采购文件中是否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采购文件合规合法。 存在部分制度缺失、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管理要求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健全	健全	3.00	3.00	100.00%
B22 采购管理规范性		考察①项目招标流程是否合规；②采购方式（采购方式变更）的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③项目采购及签订合同的规范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采购程序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制度要求，得满分，每发现 1 处不符合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规范	较规范	7.00	5.50	78.57%	
B23 运用管理规范性		项目运用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运营机制实施到位，运营主体明确，资产管理形式或运营模式符合有关管理规定；资产产权清晰明确，资产使用主体和管理主体权责统一，资产完整。以上运营机制完备且实施到位，得满分；发现项目存在问题的，每存在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规范	规范	4.00	4.00	100.00%	
小计							25.00	23.50	94.00%
C 产出 （30.00 分）	C1 产出数量 （9.00 分）	C11 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运行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200%，得 0 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00.00%≤完成率<2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00%））×权重分值；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 60%≤完成率<100.00%，得分=	≥1 个	1 个	4.00	4.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实际完成率-60%) / (1-60%) × 权重分值; 若完成率 < 60%, 得 0 分。					
		C12 报表数据审核、上报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 × 1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 即实际完成率 ≥ 200%, 得 0 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 100.00% ≤ 完成率 < 200%, 得分 = (1 - (实际完成率 - 100.00%)) × 权重分值;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 若 60% ≤ 完成率 < 100.00%, 得分 = (实际完成率 - 60%) / (1 - 60%) × 权重分值; 若完成率 < 60%, 得 0 分。	≥ 14 项	系统已填报但未审核上报	5.00	2.50	50.00%
	C2 产出质量 (8.00 分)	C21 国资监管平台验收合格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 实际验收合格数 / 计划验收合格数 × 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预期指标未完成, 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 的, 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计算公式为: 得分 = (实际完成率 - 60%) / (1 - 60%) × 指标分值; 完成率小于 60% 为不及格, 不得分。	100.00%	100.00%	4.00	4.00	100.00%
		C22 故障解决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预期指标未完成, 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 的, 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计算公式为: 得分 = (实际完成率 - 60%) / (1 - 60%) × 指标分值; 完成率小于 60% 为不及格, 不得分。	100.00%	100.00%	4.00	4.00	100.00%
	C3 产出时效 (8.00 分)	C31 平台上线运行时间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按时完成, 得满分; 反之不得分。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12 日	4.00	4.00	100.00%
		C32 故障处理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预期指标未完成, 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00% 的, 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计算公式为: 得分 = (实际完成率 - 60.0%) / (1 - 60.0%) × 指标分值; 完成率小于 60.0% 为不及格, 不得分。	100.00%	100.00%	4.00	4.00	100.00%
	C4 产出成本	C41 运维成本	项目最终支付金额占预算资金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 得 0 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 且偏离程度小于	≤ 30.00 万元/年	30.00 万元/年	5.00	5.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5.00分)		政府采购在节约财政资金方面的作用。	20%，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分。					
小计							30.00	27.50	91.67%
D 效益 (30.00分)	D1 社会效益指标 (20.00分)	D11 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利用率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是否完全达到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利用率达到90%的效益目标。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90.00%	0.00%	7.00	3.50	50.00%
		D12 视频会议系统利用率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是否完全达到视频会议系统利用率达到90%的效益目标。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90.00%	100.00%	7.00	7.00	100.00%
		D13 实现区、地、县三级互联互通，提升国资国企协同办公效能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是否完全达到实现区、地、县三级互联互通，提升国资国企协同办公效能的效益目标。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显著提升”×1.0+“有所提升”×0.8+“提升效果一般”×0.6+“提升效果较差”×0.3+“未提升”×0）/总样本数×100.00%，若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90.00%，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大于60%且小于9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显著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6.00	6.00	100.00%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分)	D21 系统平台使用单位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满意度，满意度调查结果大于等于90.00%，得满分；满意度调查结果大于60%且小于9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90.00%	100.00%	10.00	10.00	100.00%
小计							30.00	26.50	88.33%
合计							100.00	90.50	90.50%

附件 2：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国资国企在线监测平台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原理，引入“系统平台使用人员满意度”、“实现区、地、县三级互联互通，提升国资国企协同办公效能”等效益指标，了解群众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本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调查对象

结合国资国企在线监测平台项目工作实施情况及实际问卷调查可操作性，本次满意度问卷旨在考察实现区、地、县三级互联互通，提升国资国企协同办公效能情况，以及系统平台使用人员对项目的满意度情况。因此，本次满意度调查的对象为系统平台使用单位。

2.调查内容

（1）对国资国企在线监测平台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情况是否了解、知晓和满意等。

（2）对国资国企在线监测平台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3.调查方法

为确保问卷调查的全面性和代表性，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本次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对 2023 年度系统平台使用单位抽取 14 家为样本，发放问卷 14 份。

4.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查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问卷调查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查不记名，通过电子问卷形式进行发放与回收。

5.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组实际发放问卷 14 份，回收问卷 14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00%，有效问卷 14 份，有效回收率 100.00%，调研问卷总体满意度为 100.00%。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反馈，系统平台使用人员对项目总体比较满意。本次调研的具体情况如下：

（1）您认为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是否达到实现区、地、县三级互联互通，提升国资国企协同办公效能的效果？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显著提升	14	100.00%
有所提升	0	0.00%
提升效果一般	0	0.00%

提升效果较差	0	0.00%
未提升	0	0.00%

(2) 请问您对国资国企在线监测平台项目的整体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很满意	14	100.00%
满意	0	0.00%
一般	0	0.00%
不满意	0	0.00%
很不满意	0	0.00%

(3) 您对于本项目是否有其他意见或建议?

无。

附件 3：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

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 2024 年 9 月 9 日

项目名称	国资国企在线监测平台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
评价机构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马婷 15899435346
主管部门	昌吉州国资委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白万新 18699413300
主管部门意见	无意见。		
主管部门签章确认	主管部门（盖章） 签字： 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年 月 日		

注：1. 本表需提交一式二份，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
2. 本表请与 3 日内（截止 2024 年 9 月 9 日）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 2024 年 9 月 10 日

项目名称	国资国企在线监测平台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
评价机构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马婷 15899435346
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财政部门意见	无意见		
财政部门签章确认	财政部门（盖章）： 签字：米卡古丽·肉孜 2024年9月10日		

注：1. 本表需提交一式二份，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
2. 本表请与 3 日内（截止 2024 年 9 月 10 日）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

